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经公司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调减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50,000.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30,000.00 万元（含 130,000.00 万元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“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——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”，不再实施“补充华力特流动资金”项目。

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，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，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，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。

2、变更发行对象

由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，莫杨岛川不再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公司签订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除此以外，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变，调整后的认购情况如下：

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认购数量（股）	认购比例
1	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0,000.00	15,249,714	30.77%
2	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0,000.00	11,437,285	23.08%
3	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0,000.00	11,437,285	23.08%
4	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000.00	7,624,857	15.38%
5	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,000.00	3,812,428	7.69%
总计		130,000.00	49,561,569	100.00%

3、修改发行数量

由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从不超过 57,186,426 股调整为不超过 49,561,569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